

尼加拉瓜使馆双认证

产品名称	尼加拉瓜使馆双认证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鑫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认证国家:尼加拉瓜 认证文件:商业文件、民事文件 认证时间:12个工作日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彩世界家园1栋
联系电话	086-13480866466 13480866466

产品详情

尼加拉瓜使馆双认证从未如此方便,长期从事外贸单证咨询、涉外公证认证咨询、领事认证的高素质的职业化服务团队;可以收到证书扫描件确认后付款;出口贸易单证、海外投资、对外劳务、投标、学习、生活、旅游等提供各国使馆、领事馆认证代送服务。

驻华领事认证收费办法:

- 1、产地证、CI、价格单、商检证等文件按份收费;CI按总金额收费的有阿联酋、卡塔尔、伊朗、约旦、叙利亚、利比亚、黎巴嫩等使馆,其余使馆按份收费。
- 2、部分驻华使馆不收认证:如希腊、马尔他、巴勒斯坦、博次瓦纳及坦桑尼亚等。
- 3、已由中国贸促会送交外交部的认证文件,如公司要求退回,只退文件不退认证费,重认重交费。

驻华领事认证文件要求:

- 1、下列使馆要求所有认证文件一式两件:菲律宾、泰国、委内瑞拉、乌兹别克斯坦、意大利、土耳其。其中一份供使馆留底(不收认证费)
- 2、下列使馆要求提供认证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份数如下:埃及、也门、伊朗、韩国、印尼、老挝、巴基斯坦、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安哥拉、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印度等以上国家提供一份复印件;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二份复印件;阿联酋提供一份(产地证)复印件、提供二份(CI)复印件。

乌克兰上海馆:

由于乌克兰驻上海总领馆认证效率太低，且经常莫名闭馆，决定不代理上海乌克兰领馆的认证。以后需乌克兰认证的文件将统往一送北京大使馆认证。相关费用不变。

>哥伦比亚驻沪总领馆开办领事认证业务：哥伦比亚使馆通告，哥伦比亚驻沪总领馆现已开办领事认证业务。即日起，凡是江浙皖沪闽赣六省出具的送往该国的文件，均需送驻沪总领馆办理认证，北京大使馆不再受理。望广大企业遵照执行。

外交部领事司和使领馆认证

对申请单位提交代理的单据文件审核后，对于可以办理领事认证的单据（如产地证）和官方机构、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例如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动植物检疫局出具的动植物检疫证明等），可按要求直接送外交部领事司进行认证。对拟办理的领事认证，属于贸促会认证范围的单据文件，如：INV、提单、屠宰证、商检公司出具的商检证、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等，先由贸促会直接加盖单据证明专用章予以认证，然后送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对于需制作国际商事证明书的，先交中国贸促总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再送外交部领事司。

在领事认证中，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对单据文件先进行认证是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先决条件。作为领事认证的前提和必经的程序，我国外交部领事司的认证是代表国家对涉外商业单据文件进行审查。因此，对于需要领事认证的单据文件在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前，必须先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而不得直接交使领馆认证。

外交部领事司办妥认证后，由外交部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送外国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

巴基斯坦上海领馆新要求:如果企业认证文件内未提及巴基斯坦客户的公司信息，请在提交的认证目的函说明里提及一下。

肯尼亚使馆通告，即日起，凡送该使馆认证的文件均需附上一份中英文的“使用目的说明”，需用中英文详细写明公司办理文件用途，并加盖公章。

巴西驻华使馆明确划分领事认证业务受理领区：巴西驻华使馆告，即日起，江浙沪皖鲁五省出具的文书送巴西驻上海总领馆认证，闽粤桂琼湘滇贵七省出具的文书送巴西驻广州总领馆认证，使馆不再认证来自上述区域的文书。望广大企业遵照执行。

尼加拉瓜使馆双认证,尼加拉瓜使馆认证